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渭源分局文件

定环渭发〔2023〕150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渭源分局 关于渭源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会川镇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新融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渭源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会川镇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

区会川工业园（会川镇沈家滩村），项目占地面积7076平方米，主要建设3500立方米半地下式CSTR一体化不锈钢厌氧发酵罐2座（干进料）、干湿分离进料池2座共50立方米、3500立方米半地下式CSTR一体化不锈钢厌氧发酵罐1座（水进料）以及配套建设化验室、控制室及附属用房1座，配套建设供水、消防等公共设施；配套安装250KW沼气发电机组2套及相关设备系统，检测设备，可燃气体报警、管道保温、应急、消防、粪污收集等运输车辆等其他设备。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5° 3′ 44.064″，东经103° 58′ 21.720″。项目总投资3488.75万元，环保投资74.2万元，占总投资的2.13%。

二、该项目主要利用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最终实现生物质并网发电，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与定西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区会川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定西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经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

保“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要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六、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渭源分局

2023年10月30日

